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6 月 2 日和

7 月 3 日至 8 月 4 日，日内瓦

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一至第三条草案的标题和案文

第一条

范围

本条款草案适用于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第二条

海盗行为的定义

(一) 下列行为中的任何行为构成海盗行为：

1. 私人船舶或私人飞机的船员、机组人员或乘客为私人目的，对下列对象所从事的任何非法的暴力或扣留行为，或任何掠夺行为：

(1) 在公海上对另一船舶或飞机，或对另一船舶或飞机上的人或财物；

(2) 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方对船舶、飞机、人或财物；

2. 明知船舶或飞机成为海盗船舶或飞机的事实，而自愿参加其活动的任何行为；

3. 教唆或故意便利第 1 或第 2 项所述行为的任何行为。

(二) 第(一)款应结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五十八条第 2 款规定一并解读。

第三条

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定义

下列行为中的任何行为构成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1. 除海盗行为外，在一国的内水、群岛水域和领海内，为私人目的对船舶或船舶上的人或财物从事或威胁从事的任何非法的暴力或扣留行为，或任何掠夺行为；



2. 教唆或故意便利第 1 项所述行为的任何行为。
